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4.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0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0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0.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7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7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4.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0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0.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并同意以8.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就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并同意以8.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2. 首次授予数量:950.0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4. 首次授予价格:8.9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45人)			950.00	95.00%	0.38%
预留			50.00	5.00%	0.02%
合计			1,000.00	100%	0.40%

注:

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设置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授予价格为8.97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7月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9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07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0.28%、33.21%、34.70%、37.22%(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指数代码:801081.SL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3%、2.13%、2.25%、2.3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659.57	1,464.28	2,936.79	1,823.35	1,073.13	362.0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5

格科微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0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0.00万股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11:00在上海市虹口区午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严晨、吴伟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晨女士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批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65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2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23元/股),将触发"润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润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号)核准,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9,9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40,1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合计2,192,452.7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07,547.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1号)。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2022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截至2023年7月3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55,000.00	32,597.09
	合计	55,000.00	32,597.09

截至2023年7月3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1,303.57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经核查认为: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